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期间开放期 2024年5月17至2024年5月30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8日

1 公募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混合
基金代码	0042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4年5月17日
赎回赎回日	2024年5月17日
申购赎回截止日	2024年5月17日
赎回截止日	2024年5月17日

注:(1)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期间开放期为第二个运作周期内的第一个期间开放期,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5月17日(含)至2024年5月30日(含),共计10个工作日。
(2)本基金自2024年5月31日(含)起进入本基金下一个运作周期,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在下一个运作周期,即以运作周期和定期开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运作。
本基金以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定期开放期间截止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6个月后的月底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以封闭期开始日至定期开放的日作为运作周期,共包括3个封闭期和2个期间开放期。
在每个运作周期中,第一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或运作周期首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底对日,第二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或运作周期首日的24个月后的月底对日,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定期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期间开放期均为至10个工作日,每个定期开放期均为至20个工作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内,若该工作日为港股收盘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间时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和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未接受,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按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在开放期最后下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如定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及调整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同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人发起基金申购的,持有基金份额总额不得超过认购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3.2.1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客户及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业务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金目标基金以及养老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0元 0.30%
M≥1000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0元 1.20%
M≥1000元 每笔1,000元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赎回份额另有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的约定,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N)	赎回费率
N=1	2.00%
N=2	1.00%
N≥3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且小于等于90日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90日且小于等于180日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其他业务
5.1 日常转换业务
5.1.1 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的不同基金的投资类别和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申购费率承担。
假设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转换确认比例=(转出确认金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的申购费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基金A和基金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反之则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的申购费率)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养老金客户”之间的具体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基金A的申购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若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说明
(1)与本基金相关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
http://www.fund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规则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基金直销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08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外马路108号宝钢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陆斌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t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官方网站(www.dtfham.com)、东方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及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前述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一致或以上的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业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机构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及相应信息。
6.2 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估值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布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基于基金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网站、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作为本基金本次定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应以销售机构公示的信息为准。
(3)有关基金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开放上述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t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创金启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创金启富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5月8日起新增委托创金启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创金启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4790	景顺长城产业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4791	景顺长城产业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400	景顺长城成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5409	景顺长城成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643	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644	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501225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016688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DI-人民币)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7088	景顺长城颐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仅转入	是
017089	景顺长城颐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仅转入	不适用
017638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7640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660	景顺长城致远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7661	景顺长城致远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949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17650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214	景顺长城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215	景顺长城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294	景顺长城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295	景顺长城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563	景顺长城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162606	景顺长城基金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LOPA	开通	LOF转申	是
018900	景顺长城基金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LOFC	开通	LOF转申	不适用
018187	景顺长城中小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986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及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988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及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118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125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是
019251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低波防御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767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01976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20289	景顺长城南债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296	景顺长城南债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2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创金启富销售上述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魏小晶
电话: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1rich.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
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投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入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cm.com
2.上海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1rich.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纳科技ETF,交易代码:16084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申购与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投资于二级市场交易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一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溢价,还会受到市场供需关系、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溢价,还会受到市场供需关系、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溢价。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违约风险,未披露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5月8日起新增委托万得基金销售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开通	是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万得基金销售上述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一、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余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
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投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入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cm.com
2.上海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4-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9号世茂广场A座13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樵先生。
6.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24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人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831,485,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535,254股的72.1440%,全部为A股股东。
2.出席网络投票大会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930,069,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1,152,535,254股的80.720212%。
3.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415,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0.1228%。
四、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415,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0.1228%。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831,485,252	831,275,362	99.9748	145,700	0.0175	63,600	0.0076
H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831,485,252	831,275,362	99.9748	145,700	0.0175	63,600	0.0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15,705	1,270,005	89.7803	145,700	10.2817	63,600	4.492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831,485,252	831,275,362	99.9748	145,700	0.0175	63,600	0.0076
H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831,485,252	831,275,362	99.9748	145,700	0.0175	63,600	0.0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15,705	1,270,005	89.7803	145,700	10.2817	63,600	4.492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831,485,252	831,275,362	99.9748	145,700	0.0175	63,600	0.0076
H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831,485,252	831,275,362	99.9748	145,700	0.0175	63,600	0.0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15,705	1,270,005	89.7803	145,700	10.2817	63,600	4.492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831,485,252	831,339,162	99.9825	146,700	0.0175	0	0
H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831,485,252	831,339,162	99.9825	146,700	0.0175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15,705	1,270,005	89.7803	145,700	10.2817	0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831,485,252	831,339,162	99.9825	146,700	0.0175	0	0
H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831,485,252	831,339,162	99.9825	146,700	0.0175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15,705	1,270,005	89.7803	145,700	10.2817	0	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1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苏文兵先生的通知:苏文兵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36号),其在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存在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涉及公司及公司,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75312 债券简称:21津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的临海临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农商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3年度转商本方案》,公司获得临海农商银行2023年度现金分红86641.71万元和新增资本634.38万股。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分配进行会计处理。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现金股利已全部到账,并全部计入公司2024年度收益。公司将临海农商银行7.38%的股权。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郭斌先生自2018年5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任期届满。
郭斌先生任期届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聘请郭斌先生的同时,郭斌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同时,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红塔红土盛弘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弘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自2024年5月8日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8-916)咨询。
本公司承诺就诚信信息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波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2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波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李波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部分回购用途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证券代码:088027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31